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424號

債 權 人 潔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錦鄰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魏凱榆即華暘實業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陳報債權人潔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址各為何？

(三)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6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